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執字第19號

聲請人 蔡孟峯

相對人 隆峻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美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勞資雙方合意就資遣費、職業災害補償、108年8月份工資、6%勞退金提繳不足金額、失業給付損失，以新臺幣610,000元達成和解，勞方其餘請求權均拋棄，不再訴求主張。給付方式由資方（隆峻企業有限公司）於108年10月18日（含）前一次全額匯入勞方（蔡孟峯君）指定帳戶（台新銀行岡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上述給付金額，資方如有遲延或未付者，勞方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之調解內容，於新臺幣陸萬元之範圍內，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因給付資遣費等爭議，聲請人聲請調解，依兩造間於民國108年9月19日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相對人應於108年10月18日前一次給付聲請人資遣費、職業災害補償、108年8月份工資、6%勞退金提繳不足金額、失業給付損失等合計新臺幣（下同）610,000元，惟相對人僅部分給付，尚有60,000元迄未給付，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就此60,000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兩造關於給付資遣費等之勞資爭議，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作成如主文所示之調

解方案，並經勞資爭議雙方同意於調解紀錄簽名，有聲請人提出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08年9月19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稽。而聲請人就調解方案已到期之108年10月18日前應給付之610,000元，僅部分給付，尚有60,000元迄未給付，亦據聲請人陳述綦詳。則聲請人就108年10月18日前已到期尚未給付之60,000元部分聲請強制執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勞工法庭 法官 陳景裕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正